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本次股东大 会的股东共 10 名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5, 700, 38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3731%, 其中: 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名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 125,697,38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3719%;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名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2%;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本 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 共 8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 10,837,03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4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股份 125,697,38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数的 99. 9976%; 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 弃权股份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4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股份 125, 697, 38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976%; 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 弃权股份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24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股份 125, 697, 38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976%; 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 弃权股份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24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: 赞成股份 125, 697, 38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976%; 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 弃权股份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24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(母公司)2014年实现净利润113,443,241.46元,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,344,324.15元,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238,842,719.33元,减去2013年度分配现金股利15,597,467.07元,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25,344,169.57元;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444,312,989.83元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分配方案为: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9,543,100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 24,954,310.00元;同时,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9,543,100 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,合计转增股本 149,725,860 股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股份 125, 697, 38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976%; 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 弃权股份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2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赞成股份 10,834,0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23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弃权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77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股份 125, 697, 38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976%; 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 弃权股份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2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赞成股份 10,834,0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23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 弃权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77%。

七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股份 125, 697, 38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976%; 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 弃权股份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24%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甬岭水表原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股份 125, 697, 38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9976%; 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 弃权股份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24%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甬岭水表原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变更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股份 125,700,38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 弃权股份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赞成股份 10,837,0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、洪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;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

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